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拟顺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并对业绩承诺作出进一步明确，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对业绩承诺所产生的相关影响。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不涉及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意公司、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签署《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拟顺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并对业绩承诺作出进一步明确，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对业绩承诺所产生的相关影响。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不涉及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意公司、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签署《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1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100,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9,590,308	99.8699	1,510,250	0.1301	-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9,958,886	98.1791	21,141,672	1.8209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867,907	97.5789	1,510,250	2.4211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黄晓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5 月 25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2,500 万股，不超过 5,000 万股。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93%-1.86%。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　号：2023-060、2023-075、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107、2023-109、2023-118、2023-120、2023-133、2024-001）。

（三）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上限，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683,501,941 股的 1.863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9.19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7.80 元 / 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 6.3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0,123,651.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未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内部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回购期间（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股份其他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0,000,000	0	50,000,000	1.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3,500,587	100	-50,000,000	1,354	2,633,501,941	98.14
合计	2,683,500,587	100	0	1,354	2,683,501,941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股份其他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3,500,587	100	-50,000,000	1,354	2,633,501,941	100
合计	2,683,500,587	100	-50,000,000	1,354	2,633,501,941	100

注：（1）上述回购前的总股本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股份其他变动为回购期间“旗滨转债”转股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该可转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旗滨转债”共计转股数为 1,354 股，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总股本增加 1,354 股。

（3）本次竞价回购股份的实施，未对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股份总数的变化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 50,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已使用股份情况。

（1）回购前公司回购账户的期初股份数量。2023 年 5 月 25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187158）的期初股份数量为 4,101,038 股，为前次回购计划尚未使用完毕的股份余额（该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使用股份数量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04、2023-114）。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805 人，参与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 117,650,637.60 元，故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为 117,650,637.60 份（1 元 / 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份数量为 28,555,980 股。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8,555,98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综上，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实际使用了本次回购股份（50,000,000 股）中的 24,454,942 股。

3、回购剩余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剩余库存股股份数量为 25,545,058 股。对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目前，本次回购剩余的上述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187158），在股份过户之前，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1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保平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延期、终止及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延期、终止及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819	天能股份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并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电子邮箱：dshbgs@tianneng.com

联系人：胡敏翔、余芳蕾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79 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271.4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4,298.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973.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能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类、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